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7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A	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723	0257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关于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的规定如与其他规定不同，以本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0%
50万元(含)至200万	0.80%
200万元(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0.00份银河A基金份额1年后决定转换为银河B基金份额。

假设银河A基金申购金额小于50万元，申购费率为1%，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B基金申购金额小于50万元，申购费率为1.2%。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1.2%/(1＋1.2%)－104,947.5×1%/(1＋1%),0]=205.36元

转换费用＝52.5＋205.36=257.86元

转入份额＝(104,947.5－205.36)/1.195=87,650.3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0.00份A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650.33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2026年1月5日起(含该日)，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25723；C类025724，A类和C类不能互转)开通与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银河中证A5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23949；C类023950，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简称：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A类023162；C类023163)、银河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科技成长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2704；C类022705，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22706；C类02270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CFETS0-3年期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567；C类021568，A 类和 C 类不能互转)、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1988；C类021989，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家盈债券，基金代码：006761)、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沃丰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070；C类022289，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388；C类021389，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ESG主题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1476；C类02147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1301；C类021302，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0276；C类02027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0057；C类020058，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19797；C类01979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星汇3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8527；C类018528，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8452)、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和美生活混合C，基金代码：015665)、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智联混合C，基金代码：017761)、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文体娱乐混合C，基金代码：015667)、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基金代码：A类015350；C类01535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856；C类01685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340；C类 01634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013665；C类01366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代码：011629)、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创新混合C，基金代码：014143)、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医药混合A，基金代码：011335)；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 007275；C类 00727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天盈中短债，基金 代码：A类007635；C类00763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005；B类150015，A类和B类不能互转)、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银河研究精选混合A，基金代码：150968)、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银河钱包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988；B类150998，A类和B类不能互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收益混合，基金代码：151002)及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银河产业动力混合 A；基金代码010898)的转换业务。

2、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如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单笔转换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5)当转出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7)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上述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10)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起始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胡泊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5号3404-A单元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7.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9)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2)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13)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1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1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sd.citics.com

(1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0)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王建力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2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2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26)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法定代表人：郭川舟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2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2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网址：www.bhzq.com

(2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95579

网址：www.95579.com

(30)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3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邓晖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网址：www.jzsec.com

(3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3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7.3第三方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788

网址：www.txfund.com

(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户服务电话：010-83275199

网址：www.new-rand.cn

(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网址：funds.hexun.com

(6)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acaijijin.com

(7)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203号4楼南部407室

法定代表人：粟旭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8)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6)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18)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19)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fund.sina.com.cn

(20)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windmoney.com.cn

(2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3)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5)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楼703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2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8)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TEOWEEHOWE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9)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3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3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funds.com

(3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cgf.cn

客服中心电话：400-820-0860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7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7	*ST观典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下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须注明股东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

电话：010-67156688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箱：ir@skycam.com.cn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74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至2024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02名、注册会计师442名、从业人员总数145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30名。

2024年度服务客户8800余家，实现收入总额41,845.83万元(审定数)，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575.89万元(审定数)；证券业务收入12,260.14万元(审定数)。

2024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40家，挂牌公司客户167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27.04万元(审定数)

2024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434.10万元(审定数)

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7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2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共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杰超，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起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自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涛，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自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晨怡，2024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一直从事证券业务的项目复核工作，未有兼职情况，拟自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因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问题于2025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警示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的审计服务合同已经到期，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各项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